（上接B233版）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3年12月04日，公司将2022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4年12月02日，公司将2023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受2021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2021年1月底至3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2022年12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年1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

2、蓬莱矿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2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3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1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2024年7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建设的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山东黄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40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年9月29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17,425,34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679,182,447.80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642,822,447.8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1531010400278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37050161680109555666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年8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0,199,427.32元。2023年12月04日，公司将2022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7,443,622.0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0,066,642.49元。（不包含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26,243,936.76元，其中，本年投入16,044,509.44元，以前年度投入1,110,199,427.32元。本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656,652.5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4,678,785.5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8,528,595.41元，不包含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5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恒丰银行招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1,314,372.28	1,314,372.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		2,601,539.72	2,601,539.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027808		2,877,845.63	2,877,845.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6,150,190.14	1,697,161.79	7,847,351.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675.99	37,675.99
合计		6,150,190.14	8,528,595.41	14,678,785.55

注：账户余额中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550,00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82.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62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624.39
		2017年：		11,864.38
		2018年：		21,032.99
		2019年：		28,464.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	2020年：		29,808.17
		2021年：		12,006.57
		2022年：		5,112.35
		2023年：		2,731.13
		2024年：		1,604.45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114,658.38	114,658.38	72,478.98	114,658.38	114,658.38	72,478.98	-42,179.40	—
2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32,746.28	32,746.28	33,225.66	32,746.28	32,746.28	33,225.66	479.38	—
3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6,911.45	6,911.45	6,919.75	6,911.45	6,911.45	6,919.75	8.30	—
4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9,966.13	—
合计			164,282.24	164,282.24	112,624.39	164,282.24	164,282.24	112,624.39	-51,657.85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完成；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矿建设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但因矿权整合等原因无法单独区分计算效益。归来庄公司（归来庄深部建设项目）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因矿权整合原因，无法单独区分计算效益。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尚未投资建设，暂未实现效益。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详见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最近5年内，公司不存在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7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3年12月04日，公司将2022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024年12月02日，公司将2023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公司将上述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126,243,936.7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678,785.5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投入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受2021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2021年1月底至3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2022年12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年1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

2、蓬莱矿区：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新一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2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3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现有全部矿权整合为1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2024年7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正在积极办理项目建设的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十、其他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因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在具备资质的境内外交易场所，主要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与公司产品同类的流动性较强的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025年度，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7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始终以降低价格波动风险为目标，将风险控制摆在第一位，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以黄金开采为主业，拥有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精炼)和黄金产品深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产品有黄金、白银等，产品价格的变动会给公司经营效益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为规避因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5年拟开展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每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7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主要为金融机构授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1.自产黄金期保值业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2.其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占用的保证金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本次交易金额预计的针对范围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已单独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山金国际的子公司2025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山金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审议。

本公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的最高合约价值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所用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授信为主)，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1.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黄金延期、黄金远期、黄金掉期和黄金期货。

2.场外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场外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因为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通常是综合租赁的方式，所以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以场外交易为主。

（六）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

（七）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租赁黄金售出的同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锁定融资成本，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2.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3.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因全球政治、战争、经济和法律变动因素影响，或因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章制度等要求，确保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黄金租赁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业务原则、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业务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满足业务实际需求。

3.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交易规模、品种、期限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合理安排和使用审批额度，并进行实时监测统计，未经允许不得越权超限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可以规避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达到锁定租赁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规模及期限与实物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其他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为规避因黄金租赁业务中黄金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锁定租赁成本，2025年度，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2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黄金租赁业务中的套期保值交易始终以规避黄金租赁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为目标，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因黄金租赁业务中黄金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锁定租赁成本，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基于黄金租赁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年度黄金租赁计划，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拟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219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本次交易金额预计的针对范围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已单独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山金国际的子公司2025年度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且动用的交易保证金金额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山金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通过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审议。

本公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的最高合约价值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所用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授信为主)，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交易方式

1.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衍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黄金延期、黄金远期、黄金掉期和黄金期货。

2.场外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场外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因为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通常是综合租赁的方式，所以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以场外交易为主。

（六）实施主体

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

（七）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租赁黄金售出的同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锁定融资成本，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一定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2.技术风险：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3.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因全球政治、战争、经济和法律变动因素影响，或因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章制度等要求，确保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黄金租赁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业务原则、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业务流程、监督与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满足业务实际需求。

3.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交易规模、品种、期限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合理安排和使用审批额度，并进行实时监测统计，未经允许不得越权超限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及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可以规避交易相关的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达到锁定租赁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规模及期限与实物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规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并对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黄金租赁与套期保值组合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5-00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累计人民币2.28元(含税，含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其中：本次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8元(含税)；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0.8元(含税)。

●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19,135,425.1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1,913,542.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02,035,103.1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3年度现金股利626,280,133.50元、2024年半年度现金股利357,874,362.00 元及提取永续债利息404,833,621.1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90,268,869.21元。经公司第六届董